

老話新說

但以理書 6:10-13，「10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裏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11 那些人就紛紛聚集，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12 他們便進到王前，提王的禁令，說：『王啊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不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，必被扔在獅子坑中。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嗎？』王回答說：『實有這事，照米底亞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。』13 他們對王說：『王啊，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，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，他竟一日三次祈禱。』」

人常要找出許多藉口和理由不禱告，當大利烏王的命令一下，有人會以合理也討主喜悅的方式，說是只在密室裡禱告，但以理此時比任何人都更有理由不禱告或只在密室暗中禱告，但以理卻反而讓人看見他在向神禱告：「那些惡人紛紛聚集，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」但以理不是愚蠢，反而特別要表現出他是基督徒，人都看見但以理在神面前祈求，他們知道但以理平常很聰明，他應該很明白這是禁令啊！惡人以為正中下懷，卻沒有人想到但以理所禱告的這個神可能是真神！

但以理在神面前祈禱懇求什麼呢？但以理應該知道不是大利烏王的意思，是有人故意要整他的，但以理是否想要激怒敵人呢？他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但以理應該是求主更幫助他、拯救他、有好的見

證。王用自己的禁令網住自己的腳。王自以為像神一樣偉大，人一驕傲連自己的王位都更改不了禁令，上更大的當更痛苦。30天不到，想要當神的王就無法更改禁令。

人間不能有絕對的效忠，婚姻、國籍、工作的對象都可以變，不夠好就換，這是對的，因為人都不值得效忠，愚忠愚孝的結果是傷害自己、幫助魔鬼。唯有上帝在沒有任何好處的時候還愛我們。其他人對王根本不效忠，只是互相利用，唯有但以理對王效忠。這個命令本是不該有的錯誤，是那些惡人營造出來的，神叫有智慧的人中了自己的詭計，結果這些人應驗了這個命令。

但以理書 6:14-17，「14 王聽見這話，就甚愁煩，一心要救但以理，籌劃解救他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15 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，說：『王啊，當知道米底亞人和波斯人有例，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。』16 王下令，人就把但以理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對但以理說：『你所常事奉的神，他必救你。』17 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，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，封閉那坑，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。」

大利烏王想要違反自己的禁令，想一天也想不出辦法，但以理一生遵行神的話，他是唯一做對的人卻被扔到獅子坑。王因此聲望高升，因為即使王最愛的但以理也要被丟入獅子坑裡。結果，神救了但以理，惡人被消滅，王也大大讚美神。一群惡人計畫的邪惡計謀，結局是：惡人死了、但以理活了，王也稱讚神，只因為但以理實行先求神的國和義的真理。

如果但以理只是私下禱告，結果是惡人繼續吵鬧作惡要

陷害但以理，王不偏袒人的美名沒有被民肯定，壞蛋也沒有被消滅，神的榮耀沒有被高舉。但以理公開禱告，結果是惡人死了，主的名被高舉，王也知道自己救不了但以理，不得不承認唯有神能救但以理。

王拖了一天，不得不實現他的命令，王一定在想：但以理你這麼聰明，難道你不知道這是他們要陷害你的詭計嗎？你就不能30天不要禱告嗎？但以理知道也要讓別人知道：人的聰明能幹都是出於神。

但以理書 6:18-23，「18 王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，並且睡不著覺。19 次日黎明，王就起來，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。20 臨近坑邊，哀聲呼叫但以理，對但以理說：『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，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？』21 但以理對王說：『願王萬歲！22 我的神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；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』23 王就甚喜樂，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裏繫上來。於是但以理從坑裏被繫上來，身上毫無傷損，因為信靠他的神。」

大石頭和印都封住獅子洞口，如同耶穌的墳墓被大石封住、有兵丁看守。人的作為永遠不能破壞神的作為，全世界的石頭都不能封住復活的生命。這條法令究竟細節為何，例如：何時有獅子坑？要丟入多久？都不知道，只知道波斯人很注重法律。王懊惱和痛苦一夜，清晨急忙前往獅子坑，如同婦女清早起來前往耶穌的墳墓去，哀聲呼求永生（永存、永活）神（神的生命、審判、公義、憐憫、慈愛都是一體的）的僕人但以理啊！

有人說王曾鑽法律漏洞，例如先在白天先丟肉餵飽獅子，或只留下最老的獅子咬不動，或先拔掉獅子的牙齒、爪子不能咬人等，總之，但以理第一句話是：「願王萬歲！」但以理先經歷了新天新地的獅子不會咬人。

就法律而言，但以理必須被扔入獅子坑。但以理說我在神面前無辜，因為我繼續禱告，所以神喜悅，若不禱告就有辜了。大利烏王的權利很大，可以隨心所願下令，(王應該也可以把那群惡人與但以理一同丟入，可能是要試試但以理的神是否真的能救他)，或者可能有一個公開的審判，判定那群惡人有陷害但以理而立此禁令，所以定讞他們有「欺君之罪、陷害忠良」的罪名。波斯可能有「被丟入獅子坑沒有死的人是無辜的」宗教傳統。

當然我們不要愚蠢地試探神，自己跳入獅子坑！但若我們陷入獅子坑時都能被神拉上來，而且不留傷痕。我們不能救自己，只有神能。

現代的人本主義者、人文主義者，鼓吹要發揮潛能、肯定自己，強調要善意地彼此合作，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和自我形像，成功的基礎在於良好的人脈關係。這些理論有何錯誤呢？若一天到晚說自己有多麼好，若不合真理，就是欺騙，就是泡沫，人最後只會摔得更重、更慘。

因著基督教的衰微，憂鬱症、躁鬱症、恐慌症、各樣精神失常的人越來越多，原因正是人越來越錯誤的肯定自己，不安於自己的本相和事實，不但要自己說自己很漂亮，也要逼迫別人說自己漂亮，如同小人要捧大利烏王為神，也要百姓看王像神，這只會使人更加痛苦。

人本主義者認為自己越肯定自我形像就越能提升自己，殊不知這只會使人更狂妄、自大和不安，因為深怕別人搶走自己的榮耀。基督徒不需要肯定自己，因為只有上帝是美善的源頭，基督徒也不說人是惡的，因為神創造萬物都看為美好，若要繼續這個創造之約的美好，就要走與墮落邪惡相反的道路：就是信靠、順服上帝，不要再聽蛇的話，要與神一樣，不要像大利烏王的臣子要王當 30 的神。我們反要被神的愛醫治，把榮耀歸給神，不自卑、不憂鬱、不驕傲、不自大地說，我因信靠神所以得以做的很好。

惡人自設詭計的下場是中了自己的詭計。越有神恩典的人，越會向神禱告，雖遇見極大的艱難，也能倚靠神勝過獅子。王被自己的驕傲網綁，善意的人文主義者終將被獅子吃掉，連骨頭都沒有了。

但以理書 6:24，「王下令，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，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他們還沒有到坑底，獅子就抓住（原文是勝了）他們，咬碎他們的骨頭。」

聖經並沒有記載但以理為他的敵人們求情。當哈曼涕泗縱橫地跪在伊斯帖面前時，伊斯帖一語不發沒有為哈曼向王求情，反求王下令攻擊仇敵，並照樣取走、善用哈曼的財富。當埃及人面臨十災一波波的攻擊時，以色列人沒有為埃及人求情。當第五災畜疫之災時，埃及人的牲畜應當都已病死，為何下兩災第六個瘡災和第七個痲災仍有埃及人的牲畜死去呢？這並沒有矛盾，極有可能是埃及人又去搶了以色列人的牲畜，所以只要對敵人和魔鬼稍一仁慈、稍不反抗他們的邪惡，他們就只會更邪惡，若是只懦弱地忍容罪惡，只會助

長罪惡，也會害惡人永無悔改之日，使更多的人受到傷害。若是非不分地替惡人求情，這不是保護惡人，也不是對惡人仁慈，是更嚴重地害人害己，只是養活惡人去作更惡的事，如同美國所謂福利政策養活的無業游民，近來不斷傳出殘殺婦女的事件一樣。

這些人犯了什麼罪要被丟在獅子坑裡？在但以理書裡沒有看到罪名，應該就是欺君之罪。原來但以理丟在獅子坑中的罪名，是他在卅天中向王以外的神禱告。但這些人並沒有向王以外的神禱告，被丟在獅子坑中應該是這些人利用法律來攻擊傷害人，所以要被定罪。這是王下的命令（也未看到他們的答辯，大概就是王的權柄）。這些控告但以理的人，原來是想用王的命令來害但以理，結果沒想到害了自己。

由這事件思想兩件事：

一、但以理為何不替他們求情？

如果你是但以理，看到敵人和他們的家人要被丟在獅子坑裡，應當有什麼反應？我們不是聽過：「**要為那逼迫你的禱告**」？但以理沒有替他們求情。當耶穌說：「**為那逼迫你的禱告、愛你的仇敵**」時，絕對不是縱容罪惡。當一個人（或一群人）一直在神的赦免、恩典當中不肯悔改時，神會讓審判臨到（包括亞伯拉罕為所多瑪、蛾摩拉求，求到一個時候，神也會說停了）。不要把耶穌吩咐人饒恕七十個七次的觀念瞭解成縱容罪惡，耶穌講的比喻裡（太 18），被饒恕的僕人最後沒有得到饒恕；因為神饒恕他後，他沒有變得更善良，所以神就收回饒恕、他就沒有被饒恕。神給我們的赦免恩典是要改變我們，不是縱容（舊約、新約都一樣）。**我們饒恕**

赦免人，必須是他們願意認罪悔改，或無知犯罪的，否則只是姑息養奸，使他們變成更惡劣犯罪的人。

所以，當摩西、亞伯拉罕為人代禱，非常符合耶穌說的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，但有停的時候。不但如此，在詩篇中，大衛就常常說：「主，願你刑罰那些惡人；甚至加七倍在他們身上」。這一點都不矛盾，神永遠要我們有恩典、有慈愛，但永遠這恩典慈愛不是縱容罪惡的。因此我們用最大的善良希望惡人能夠悔改，但有時這種善良必須是懲罰式的（當他心硬時就只好用懲罰式的），若在懲罰中還不知道悔改，就跟法老、這些人一樣滅亡了。這些人是精心籌畫、希望立一個法律來害但以理的，所以第一個問題但以理沒有為他們求，這不是什麼錯誤、甚至是應該的（就像詩篇中很多大衛希望神顯出公義的詩一樣）。

2、他們的妻兒何辜要同受刑罰？

他們的妻子兒女也被丟在獅子坑中，是不是有一點不公平？以斯帖記九章 10 節「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、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。」可見哈曼的家人也被吊死，是不是也不公平？這一點在申命記廿四章 16 節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」不可以因父親的罪罰兒子；另外在列王記下十四章 6 節提到沒有「連坐法」：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，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。」基本上神的作法是一種個人主義，刑罰和賞賜都要你個人負責，不是因為你父母怎麼樣所以你要受連坐或連享。以西結書三章 18-21 節：「我何時指著惡人說：他必要死；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；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倘若你

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罪惡，也不離開惡行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。再者，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，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，他就必死；因你沒有警戒他，他必死在罪中，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；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倘若你警戒義人，使他不犯罪，他就不犯罪；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，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。」

聖經講得很仔細的個人責任還有：我們應該做一個守望者。意思是當你看到別人犯罪、有錯誤時，你要去提醒他。這些人的妻子兒女有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我們不知道，但當他們陷害但以理的時候，就像哈曼的家人一樣，我們可沒有看到哈曼的家人提醒他這樣陷害忠良、要屠殺整個猶太民族是不對的；或者這些人在陷害但以理時，他們的妻子兒女是坐享丈夫父親貪污舞弊、作惡的成果；甚至鼓動他作惡。我們相信人間總是有不公平的（包括大利烏這裡的處置可能也是不公平），但神一定是公平的。

只是我們要想到：我們對人的罪惡不要好像默許、不敢講，更不要享受惡人（包括我們父母）的好處。世界上古今中外很多時候，兒女並不是無辜的。因為當父母犯罪、貪污、作大官得到的權力，常常家人和兒女也享受，所以處罰臨到，不一定不合理。大利烏作的也許不對，但要提醒的是：不要因我老爸老媽的一些貪污、腐敗，我就享受了。任何人的錯誤（包括自己丈夫、妻子、兒女的錯誤）都要小心，我們不要在那罪行上有分。有時作丈夫、妻子、兒女的都是一種默然的幫凶，所以要很小心。求主幫助我們。這些人真被獅子吃掉、勝不過獅子，就像但以理，如果不是真的信靠神的話，也勝不過獅子；這些人沒有信靠真神，所以他們也完蛋。

這與耶穌說要為那逼迫你的禱告沒有衝突。要禱告什麼呢？惡人若不悔改，求神挪去這災時，災只會越來越大。耶穌為逼迫他的人，是什麼樣的人禱告呢？耶穌只為那些奉命行事、並不知情的羅馬兵丁禱告，耶穌並沒有為故意犯罪、毫不悔改的希律王、彼拉多和猶太祭司禱告，因為他們聽到真理並沒有真心悔改。

但以理書 6:25-28，「25 那時，大利烏王傳旨，曉諭住在各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願你們大享平安！26 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，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，戰兢恐懼。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，他的國永不敗壞；他的權柄永存無極！27 他護庇人，搭救人，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，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。28 如此，這但以理，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，大享亨通。」

使人「信耶穌」不是靠王下令，或名人作宣傳

這個「旨」在四章 1 節尼布甲尼撒在但以理解出夢來、還有但以理三個朋友沒有被燒死以後，他也曉諭說神在他身上所做的事情（包括後來醫治他）；在二章 46 節以後，尼布甲尼撒也說這個神是「萬神之神、萬主之主」；在三章 28 節以後說「這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如果有人謗讟這神就要被凌遲…」等等。尼布甲尼撒好幾次講到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神怎麼樣了不起、大利烏王（波斯王）也講這樣的話，我們看了要有一個想法：不要因為執政掌權的、有權有勢的下一個命令說這基督徒的主怎麼棒怎麼棒、大家都要來信耶穌，我們就很高興。不要倚賴這個世界上有權有勢、有名的人，教會這方面犯的錯誤太多了；有些電影明星、有名的人，他

不知道什麼時候稍稍的覺得基督教還不錯、說了幾句好話，然後我們就一直捧他們，這些人到底有沒有真的信靠主，我們不曉得。

尤其重要的是，我們傳揚耶穌、叫人信耶穌，不要想藉著總統、校長、有權有勢的、美女，像公義廣告一樣：一個名人說大家不要抽煙，大家就不要抽煙；他們說來信耶穌，大家就來信耶穌。信靠耶穌，只能靠著上帝的話和上帝的聖靈。如果一個人信耶穌是因為一個美女說：「我信耶穌好好、你們都來信！」（甚至沒有說她信耶穌，就說都來信耶穌吧，像作廣告一樣）人就來信的話，那麼，美麗的小姐叫他信佛教、信其他的東西，他也會信。

「信耶穌」是因認識真神，不是為其他好處或理由

總之，信靠神，可能藉著很多的媒介，但信耶穌有一點絕對重要（其他都不重要），就是你真正認識上帝。不是因某某基督徒對你很好，而是這人所信的上帝，你知道是真的。如果你因為這人勸你信耶穌你就信了，那這人勸你信佛你也會信。我們信耶穌必須自己認識了上帝，別人幫助我們很好，但最後要自己認識。不是君王的一個命令，甚至是某某醫生、教授對我好才信。這些都是好事，但都只是一個過渡，最後要你自己認識上帝。

大利烏王有沒有真的認識上帝不知道，但他下命令全國的人民在但以理的神面前要發抖。今天總統或任何一個人說：你在媽祖面前要發抖，我們不會發抖的，因為這叫信仰，信仰不能被強迫。信仰跟愛情一樣，絕不能被強迫。你可以在暴力、外表上轄制人必須喊你「萬歲」，但不能勉強別人

心裡真的信你。信仰不可以被威迫利誘；信仰必須被信仰的對象感動、覺得那是真的你才信，其他的就都是假的。

信耶穌若是為了交女朋友或什麼好處，這種過程我不反對，我想很好，但最後你必須是跟這些（交男女朋友、找工作、或人的幫助）一點關係都沒有；信神是因為知道他真的愛我，這世上因信耶穌會被砍頭我也要信。

大利烏王說我命令你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發抖，希望但以理或所有基督徒看到不會很高興；不但不會高興，我們很生氣，如果可能的話我會禁止大利烏王這樣。王啊，你還沒有學會功課嗎？30天前你才下個命令要拜你大利烏，現在你又說要拜但以理的神。到底但以理的神是不是真神？是真的、不是真的，都不是你的命令可以決定的。剛好相反，你這個王要在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面前屈膝敬拜他，放掉你一切的身段；在神面前，忘記你是總統、是教授；忘記你是妓女、是乞丐，只知道你是一個完全需要他和他的赦免、拯救、扶持，而他也真的拯救、赦免、扶持凡信靠他、在他面前謙卑的人。

「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」，你自己可以這樣相信，不能強迫別人這樣相信；你可以勸人這樣，但絕不能下這個命令叫人相信。就算我自己的兒子，他不想信耶穌、不想到教會，我一點沒有辦法強迫他、我也不會強迫他。可能在他六歲（或幾歲）以前我會叫他一起到教會去，但不知道多大以後，他若不要去，我就不會強迫他去。也許有人說還是要強迫、聖經裡好像也有一點強迫的例子，但我自己還是說，希望沒有威迫或利誘。你到耶穌面前來是沒有人逼你、沒有人打電話、沒有人說你若不來教會就不幫助你，雖然教會有很多這

樣的情形。許多人到教會的原因，就是有這些好處。我們幫助人要讓人知道他受幫助是出於上帝的愛。拒絕這幫助是自己的虧損；不要因為有需要的時候到教會來，那都是假的信、自己痛苦大家也痛苦。你受了幫助會信靠上帝；而且不是因為這些幫助，是因為知道上帝是真理，那就好了。

中世紀或清教徒時候，相反也是一樣，不信耶穌可能有很多的麻煩，我都覺得那個不好。我們不要因為信了有好處、不信沒有好處才信或不信，要因為認識這位上帝是真理而信。信上帝當然有好處，但我們要從他那裡得到他給我們的永生、平安，而不是說一些今生的好處。那些也是真的，教會裡彼此幫助是很好的事情，但不要忘記：我們信神是跟這些一點關係都沒有（或說這不是我們終極的原因）。真正永遠可以信靠、依賴、永遠沒有勢利眼、在我們任何時候都愛我們的，就是這位永遠長存、永遠公義、正直、善良的活神。

人間所有的，包括男女的愛情、夫妻之間，都有很多的利害關係。我們沒有辦法否認這些，因為我們是罪人，就會考慮到這些（我娶你、嫁你是對自己有這樣、那樣的好處），但神絕對永遠愛我們、絕對對我們好，我們也要接受他給我們一切的帶領、修剪、和管教。「他的國永不敗壞」其他的都會敗壞。他的國是充滿了正直、善良、美好，我們信靠他的人就在他的國裡，雖然我們也在這世界的國度裡生活；我們可不要被這個世界的國度欺哄了，那個永遠是在上帝的國度之下。我們信靠、效忠上帝，就會在上帝的國度裡享平安。

27 節，「他護庇人，搭救人」對！我們的上帝護庇人、搭救人、保護人；我們的上帝也會殺人、消滅人；也會把仇

敵（像埃及人）滅在紅海，聖經的形容是「他把他們推在海裡面」，其實主的工作包括救人、也包括消滅人。所有的權柄不管是消滅、打擊、醫治、安慰；不管是光照、或使人黑暗，都在上帝的手裡。願我們是因為信靠主而在他的搭救、護庇中；願天上、地下所有的神蹟奇事，都是來幫助我們而不是來定我們罪的。

神蹟奇事可以定我們的罪，就像神蹟奇事既救了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，神蹟奇事也叫埃及人被紅海淹死；神蹟奇事可以是重大的神蹟奇事，使我們得拯救、得醫治，也可以是埃及的十個災，讓我們受禍患，這都是神所做的。信靠主、單單的倚靠他，神就救我們脫離不管是什麼樣的禍患；就算我們肉身死亡，還是被他拯救的。

28 節，「如此，這但以理，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，大享亨通。」信耶穌不是沒有好處，有好處，但我們不是為這些好處信耶穌的；或者說這是一個過渡的階段，到最後不管有沒有好處，我們知道這是真理、是永遠的福分，我們就永遠的跟隨他。

但 7：1-7¹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，但以理在床上做夢，見了腦中的異象，就記錄這夢，述說其中的大意。²但以理說：我夜裡見異象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，颭在大海之上。³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，形狀各有不同：⁴頭一個像獅子，有鷹的翅膀；我正觀看的時候，獸的翅膀被拔去，獸從地上得立起來，用兩腳站立，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。⁵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。有吩咐這獸的說：起來吞吃多肉。⁶此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；這獸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。⁷

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，有大鐵牙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。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⁸我正觀看這些角，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；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，連根被他拔出來。這角有眼，像人的眼，有口說誇大的話。」

我非常佩服但以理，他真是稟賦異常，這夢也很特別，他作個夢醒來後，不但沒忘，還可以把它這麼仔細的記下來。這是異夢，神讓他特別記得清楚、要跟我們這千百年以後的人講，讓我們從中得到安慰、鼓勵、警惕。

神要他的兒女儆醒，知道世上會有許多艱難

這夢是在「伯沙撒元年」可見是在伯沙撒出生之前的（第五章講伯沙撒王出世，後來亡國。第五章之前的事在第七章這裡才記載，因為時間上這樣記載才比較一貫）。他所作的這個夢其實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在第二章所作的夢、內容是類似，都講到在歷史上會興起不同的國度，然後這不同的國度最後都會被神的國度消滅，不管是中國、美國、日本、成吉思汗、拿破崙、羅馬帝國、巴比倫等等都會被消滅。不過在尼布甲尼撒所作的夢裡，比較多描述最後是神的得勝，而在但以理的夢裡面，比較多講到這過渡階段裡，敵擋上帝的國是多麼的強大。這很有意思：尼布甲尼撒不是神的兒女，他作的夢是神的國會得勝；但以理是神的兒女，他作的夢是神的兒女會被這些異教徒折磨得好痛苦。我想這都有他的意義，神真的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、神真的也要他的兒女儆醒知道我們在世上會碰到許多的痛苦和艱難。願我們總是能堅持到底、願我們每個人都是被神揀選的，能在種種艱難、引誘當中不會偏離。

但以理所見的異象：1.四風（代表災難） 2.四獸（代表世上的權勢）

第2節，「但以理說我夜裡見異象」。這裡用「說」這個字，好像但以理不僅記錄，好像還是口述請人紀錄、對別人講；就是好像很生動的。所以「異夢、異象」，其實是一樣，一個強調形像、一個強調文字。這裡又有異夢、又有異象，就是形像、文字都表達得很清楚，要讓我們記得。

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，颳在大海之上」好像有個電影叫 "Perfect Storm"，就是個很大的風暴。我不知道現在這些電影特技可以把它表現得多恐怖，但我都覺得沒有這裡說得這麼恐怖。整個天有四風，這四風也很難形容，東西南北四風（不是打麻將）吹到海上，那種恐懼，無論是 perfect storm 或龍捲風，都不能表達。在啟示錄也看到風一颳起的恐怖。「風」在舊約、新約，在希伯來文、希臘文裡面，有三個意思都用風來表達，就是：風、氣、靈；這三者是同一個字。所以風有時可以代表聖靈、有時可以代表人的氣息。

聖靈所做的工作有時是大風把氣息吹到人身上，人就活起來了（像以西結書裡叫死人復活的風）；但風也可以是毀滅的風。啟示錄第七章就講到：掌管地上四方的風的天使「叫風不吹在地上、海上，和樹上。」因為一吹就會吹起大災難來。現在就是有四個風，代表所有的災難；可以說上帝的大能力吹在海上。風一吹在海上，你還記不記得會有什麼事發生？在出埃及記時，大東風一吹在紅海上，紅海就被吹乾、以色列人就下去。所以那風一吹來，是一個祝福的風、讓以色列人脫離患難。現在這風卻產生好大的、可怕的事情。但

不要忘記（不管從啟示錄、但以理書或出埃及記）這都是在神的掌管中。歷史在神的掌管中，不管台灣的政局、選舉、全世界的、回教徒的暴動，這都在神的手裡，如果沒有這樣的信心，我們真的很害怕。

現在這一吹，從海裡吹上了四個巨獸。神有能力把紅海吹開很好，甚至吹上四個美女、四個交響樂團不是也很好？卻一吹，吹上四個大獸。我不厭其煩講這些就是說：這些獸是代表世界的國度也在上帝的呼召之中（有一點像啟示錄那四匹馬，就是主說：「你來」，那馬就來了）；誰要把什麼樣的災、什麼樣的祝福帶來，都在神的手裡。「[颯在大海之上](#)」海在以色列人觀念裡（以色列是個怕航海的民族）是常常出禍患的地方，海裡常常有怪獸；在啟示錄、但以理書裡那怪獸、leviathan、海怪，約伯記卅一章、詩篇七十四篇、以賽亞書廿七章都有講到：海狂妄，也都在上帝的掌管中；有時神叫海浪停在這裡，有時神叫海浪上來（像海嘯），有時叫大獸從海中上來。在啟示錄十三章也可以看到，當神的兒女在最危險的時候，神不但沒有拯救，還從海中上來巨獸，讓神的聖民腹背受敵。不過我們不怕，知道神在帶領我們經歷這些事情的時候，是讓我們要得勝的。

這四個大獸：第一個，第4節「[頭一個像獅子，有鷹的翅膀](#)」，注意這是像獅子，不等於是獅子。這又是什麼？一般解經家講這就是巴比倫帝國的emblem徽章：長了翅膀的獅子。美國的徽章就是個大老鷹、以前蘇俄就是一隻北極熊。巴比倫、亞述都喜歡用獅子（認為這樣是最強盛的：鷹是百鳥之王、獅是百獸之王，鳥和獸的王都在巴比倫身上）；埃及是人面獅身，這裡是有鷹的翅膀的獅子。

但他正在看的時候，獸的翅膀被拔掉了。一般解釋就是指尼布甲尼撒發瘋，後來又悔改的事：他發瘋，像牛一樣躺在地上、權力被奪去，好像他的翅膀被拔掉一樣。後面他「**站起來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**」，一般講就是他不但恢復了健康、重得了王位、且他謙卑的承認上帝才是王，所以得了人心。人心要先認識道心（「尚書」講的「人心唯危，道心唯微」），就是人要認識了上帝才有人心。這是第一個獸（國度）。巴比倫國度後來毀滅了，巴比倫王在毀滅或在打擊當中有沒有認識上帝，我也不知道。

不知道在歷史上有多少這樣大的權勢、君王（不知道拿破崙最後有沒有悔改信靠上帝），最後在死的時候，會不會有一個人的心、認識上帝。人的心！要真的是人的心，需要認識神的心，就如人的形像、人的兒女，必須歸向上帝、成為上帝的兒女才是人的兒女；就是人子跟神子。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在叱吒風雲的時候不認識神，後來受到打擊、悔改之後，又能夠持守多久？

第二個獸（第二個國度），第5節，「**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。有吩咐這獸的說：起來吞吃多肉。**」這解經家有不同解釋說大概是指瑪代、波斯這兩個國家，「**旁跨而坐**」它的坐姿不一樣；一個是波斯比較強大、一個是瑪代比較弱。「**三根肋骨**」也有不同的解釋說是併吞了哪些國家君王，然後繼續併吞、繼續吃肉。上帝鼓勵波斯帝國去攻擊，這也是世上帝國常有的情形。這些帝國都是邪惡、不認識上帝，但，是上帝審判的工具；就是這些惡的國家會攻擊、吞吃其他惡劣的國家，最後也會被吞吃掉。

第三個，第6節，「此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；這獸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。」這個獸，大概大家也沒有意外的就是指亞力山大的帝國。亞力山大的軍隊有一個特點，就是跑得幾乎比豹還快、好像有翅膀一樣；他們閃電般的行軍速度非常快，古今未有。「四個頭」使指亞力山大帝國後來分裂成四個國家。這三個獸都沒有叫但以理太注意，叫他很注意的是第四個獸，用的字眼、形容也特別多。

第四個，第7節，「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」，事實上，「夜間的異象」好像主要在講這個獸，「甚是可怕」，難道其他三個獸都不可怕？也應該可怕，但比起這第四獸，好像都不夠可怕。「極其強壯」其他三個獸也強壯，但好像都不比這個獸強壯。「大有力量，有大鐵牙，」這當然是形容的說法，有哪個野獸長的是鐵的牙齒？007電影裡有大鋼牙，但那是裝上去的。「鐵」（在啟示文學裡很喜歡講）代表權柄；記得那嬰孩會拿鐵杖轄管萬國？在那時能打碎一切的就是鐵；瓷器、石頭、金、銀、銅都沒有鐵那麼硬，所以鐵是權柄。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」就是再硬的都把它吃掉。

聽說 jaguar 這種專門吃屍體的野獸就有極強的牙齒，可以嚼碎骨頭；這第四獸就有這能力，把骨頭都嚼碎，剩下不好吃的部分用腳踐踏。「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」一般解經家講這獸就是後來的羅馬帝國，說他特別強壯；就某個意義來講沒有錯。羅馬帝國比前面的巴比倫、波斯、亞述，時間都更長，有千年之久；也很強盛。當然我想每個國家在征服其他國家時都很殘忍，我們中國也是一樣，所以若說日本人屠殺、殘忍，凡是征服者都殘忍，只有我們中國人

就給自己貼金、覺得自己很光明正大。像班超這些英雄，征服匈奴也很殘忍。都很殘忍，只是羅馬帝國的時間特別長。但羅馬帝國也有他的優點，所以有人講這不是指羅馬帝國而是其他的。

有個時代主義就講到第7節這裡其實中間有個間隔，一個是在講歷史上的羅馬帝國，另一個不是在講歷史，是在預言（這預言到今天都還沒有實現）將來歐洲會有十個強大的國家結合的國家。我們不知道，就歷史線來看，歐洲根本是非常衰弱、越來越衰弱，應該不太會強大起來，不過這也很難講。

但以理在看到這異象時是覺得非常的恐怖，我要勸各位的是（我們每次講但以理書、啟示錄都是這樣）：聖經上沒有很清楚講的，你就不要把它解釋得很清楚；就不要講這一定是以後的歐洲十國或羅馬帝國。這只是告訴我們：從聖經上看到會有強大的帝國，甚至會像野獸一樣吞吃神的選民。

這可以應用在我們（包括歷世歷代和以色列人）身上，就是神的兒女在世界上會被逼迫，像共產黨、回教徒、佛教徒會逼迫基督徒。十九、廿世紀到亞洲傳福音的很多宣教士（像耶德遜在緬甸），都會被所謂的佛教徒逼迫。當然我們也不要給自己臉上貼金，基督徒勢力強大的時候，也很會不當的去逼迫別人，這我們也要反省；我們從來就不應該用神給我們的權柄去逼迫別人，我們只能用愛和真理來傳揚，人不信，我們就不再說什麼了。

基督徒在世界上總會有被逼迫的時候，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」，如果我們走得正確，這世

界不會喜歡我們的。所以如果你在這個世界如魚得水、一天到晚被稱讚，通常我覺得這樣的教會和個人，不可能是走十字架的道路。當然神保守你，也許你像約瑟一樣作宰相、很風光、這世界法老王很肯定你，但即使是那個時候，約瑟也是絕對忠於上帝，而不是從法老那裡要得到什麼好處。你總是不要想在這個世界上得什麼好處去倚靠，我們總是單單只倚靠上帝。

如果在上帝的帶領中，我們在這世界沒有受到什麼傷害，如同我們今天在台灣信教沒有受什麼傷害，我們感謝主，但是，如果真要見證主的話，你在你上班的地方、工作、學校、家庭總會有些難處，因為別人不信耶穌；你跟不信耶穌的人在一起如魚得水，你一定是有妥協的地方。

神的兒女會被吞吃，當然這裡也講到這些敵擋上帝的力量彼此也會相咬相吞。「頭有十角」也有人說是十個國度，這我們先不去看它。看第8節：「我正觀看這些角，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」這異象也真的很奇妙，鹿要長一個角要長好久，「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，連根被他拔出來」，還看得這麼清楚，角也有根，被拔起。「這角有眼，像人的眼」這是什麼意思？

老鷹的眼很銳利，但真的只有人的眼睛裡可以有「神」、神情，可以表達出喜怒哀樂；只有人的眼睛比較特別，野獸（包括獅子、老虎）的眼睛，就缺少那種「神」。換句話說，這獸有非常大的智慧和力量。「有口說誇大的話」這又很稀奇了，但以理聽到一個獸講話，而且不是獸講話，是那角在講話（鹿茸也會講話？）還講的是誇大的話，這異象相當特別。

總之，神要替神的百姓申冤，這些敵基督的小角都要被拔除，如同神會藉著摩西向百姓申冤，只是還他們再等一下。啟示錄中這些求神申冤的人是理直氣壯的，他們不必問自己是否有錯，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是對的，上帝是行真理的，必會替他們申冤，申冤要合真理，也要謙卑認罪求神光照，不要猶疑不定白白受苦：「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、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，大聲喊著說：『聖潔真實的主啊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』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；又有話對他們說，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」（啟 6:9-11）

另外，當我們在聽訟判斷時也不可懼怕人，「當時，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：『你們聽訟，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，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』」（申 1:16-17）

世上惡勢力會強大，但我們堅定信靠上帝

我們今天看到這些，不要把它想成是很遙遠的事情，這跟我們生活都有關：就是你在這世界會看到惡勢力非常的強大。神讓他的兒女看到，意思就是希望我們看到這些事情時，能更堅定的倚靠上帝；這些事是一定有的，我們要更堅定的倚靠上帝。看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一樣，不要去研究那獸怎麼樣，更要看到的是上帝的國度、上帝的偉大。所以我希望弟兄姊妹更看到在教會裡神的愛、神的恩典、神的權柄；聖經裡提到有那些獸、那些可怕的地方，不必花太多功夫去研

究；如果神要我們知道，神會明確的告訴我們那是什麼。

但神很明確的告訴我們：他的國度、權柄直到永遠。要在這世界上打滾，會有打不完的滾；不是說不要讀書、賺錢；不是說不要吃喝嫁娶，但讀書、賺錢、吃喝、嫁娶、甚至以後要去參選、要作總統都可以，但如果你不是專心倚靠上帝，就算你得到了一切，得到最多的就是所羅門，他還不必等到晚年，當拿到的時候就立刻空虛了（如果遠離上帝）。

你也不必等很久，如果今天（包括現在）你的心歸向神，你今天就非常喜樂；神給我們的祝福不要等到將來上天堂，也不必到晚年；而離開上帝的痛苦也不必等很久。我常體會到，當我心中有那些不該有的情慾和私慾的時候，痛苦馬上就來；也許會有一時的罪中之樂，但痛苦更快、更多、更難脫離。如果走在主裡面，一時好像有些辛苦，若真的走在主裡面，喜樂真是如潮湧。

盼望我們都能體會到：在巴比倫的王宮、在台大、美國讀書時、在賺大錢時，我的心若在主那裡，這個世界上的功名、榮華富貴不會讓我痛苦，只會讓我喜樂；不會讓我驕傲，只會讓我更多在謙卑服事主裡滿有喜樂。也就是世界上的榮華富貴對我的影響是正面的，不是負面的。

同樣，我們也會碰到世界上的悲苦，失業、失學、失意、失敗或失戀，如果在主裡，我們在那些悲苦的事裡面也可以非常喜樂、極其喜樂，即使是為主受苦。基督徒絕對可以不失敗，任何一件事情都讓我們更美好，即便是受苦。相反的，如果遠離上帝，榮華富貴和饑寒貧困都是叫人辛苦、疲累。

感謝主，讓我們越來越經歷心裡只單單向著主，不想自己的功名利祿，單單信靠主愛主，主給的祝福實在多得不能勝數。神在我身上的恩典，講不完；但我心思的偏邪、偏惡也講不完；但總是不斷的被神提醒。要單單倚靠神，神就給你許許多多的祝福；而且不只你蒙福，你周圍的人也蒙福。但如果你一定要遠離上帝，享受罪中之樂，那罪中之樂所帶來的苦，你是第一個承擔的，而且會好難承受。求神幫助我們都在主裡不斷得勝！